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 文 造 紙 有 限 公 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 謹供識別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一般資料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買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簽訂有關交易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協議下之交易成交；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小組除外）；
「HKLM」	指	HKLM Acquisition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成立之公司，及成交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Worthy Pic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售小組」	指	USLM、HKLM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出售」	指	於USLM資本內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於HKLM資本內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別為USLM及HKL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轉讓；
「USLM」	指	USLM Acquisition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成立之公司，及成交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eep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 (主席)

李文俊

李文斌

李經緯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羅嘉穗

Peter A Davies

周承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賣買雙方訂立協議，賣方同意以總代價200百萬港元轉讓股份出售予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其他資料。

協議條款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i)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謹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買方一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條款： 買方需以現金支付股份出售代價200百萬港元及按以下條件支付：

20百萬港元於成交時支付；
3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3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3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3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3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成交：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簽訂協議後成交。股份出售之權利及擁有權於成交時轉移。成交後USLM及HKLM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USLM及HKLM的資料

USLM及HKLM，於美國科羅拉多成立之公司及成交前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兩間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外及亞洲地區之木漿生產。

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交易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令本集團可以出售USLM及HKLM的權益套現，令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可獲得更好的回報。出售USLM及HKLM的權益成交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中國的主要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資源及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之營運資金。 股份出售並無對其隨後之出售帶有任何限制條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出售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淨虧損（未計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1百萬港元	53百萬港元
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3百萬港元	4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小組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為199百萬港元，因股份出售而產生之估計得益為1百萬港元，乃股份出售代價200百萬港元及出售小組淨資產的差額。

交易代價以出售小組資產賬面淨值釐定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業務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減少204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所得純利為1百萬港元。由於出售小組錄得虧損，所以賣出出售小組而沒有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將不會對本公司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箱板原紙生產。

就賣方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是經營造紙生產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計劃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16,847,200	—	—	63.03%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	30,492,000	—	2.68%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	20,300,000	—	1.78%
李經緯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	0.05%
潘宗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480,000	—	0.06%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	0.04%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

董事在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運強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51	51%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9	29%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0	2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李運強先生之受控制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為Gold Best之董事。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716,847,200	63.03%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716,847,200	63.03%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附註2）	716,847,200	63.03%	

附註：

- (1) Gold Best持有716,847,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佔Gold 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實益權，故被視為擁有該716,847,200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716,847,200股份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年期	年薪 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3,360,000
李文斌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2,160,000
李經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	1,800,000
潘宗光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一年	無
王啟東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80,000
羅嘉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一年	無
Peter A Davies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年	200,000
周承炎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一年	2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會屆滿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內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